

國立北門農工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實施要點

102.12.30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三、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計劃

貳、目的

- 一、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其學習、心理、情緒、社會及職業等之適應能力。
- 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了解自身之學習情形，激發多元潛能，促進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

參、實施對象

本校在校學生並符合下列其中之一項資格者：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者。
- (三)因生理或心理之顯著障礙，致需特殊教育和相關特殊教育服務措施之協助，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鑑定通過者。

肆、評量原則

- (一)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應以個別化為原則，予以彈性調整。
- (二)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考查，應依據學生障礙程度及情況的不同，調整其學習、作業及評量形式。

伍、評量辦法

一、德育評量之考查：

依據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辦理，惟可依其特殊身心需求，經召開個案會議，彈性調整出缺勤規定，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二、學業成績之考查：

- (一)任課教師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依學生障礙程度與需求的不同，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紀錄評量日期、方式、結果等相關資料。
- (二)學業成績考查分為平時考、期中考、期末考、補考，其評量以學期為單位，得依學生個別不同特性，採用多元評量。

(三) 教師教學期間隨時可依身心障礙學生能力和學習表現彈性調整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期末評定成績時，任課教師須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之教學目標和評量方式，給予適當的成績評量，並加註是否通過(及格)。

(四) 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未參加資源班補救教學之科目：

- (1) 該科學期成績由原班級任課教師評定。原班教師須隨時檢視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目標和評量方式是否適切，以給予該生期末總成績之評定。
- (2) 若該生期末總成績不通過，則依校內補考流程之規定隨班進行補考，並在補考成績後方加註是否給予通過。
- (3) 若該生期末補考成績不通過，則依校內重補修流程之規定隨班進行重補修，並在重補修成績後方加註是否給予通過。

2. 參加資源班補救教學之科目：

- (1) 由該生原班任課老師偕同資源班○○科授課老師，依據該生在兩邊學習表現進行討論，共同評定一個成績，並加註是否通過。
- (2) 若該生期末總成績不通過，則依校內補考流程之規定隨班進行補考，並在補考成績後方加註是否給予通過。
- (3) 若該生期末補考成績不通過，則依校內重補修流程之規定隨班進行重補修，或由特教組推薦具特教教學經驗教師擔任重補修教師，依校內重補修流程之規定為該生安排重補修事宜，並在重補修成績後方加註是否給予通過。

陸、本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